



测量管理体系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监督审核报告

认 证 企 业 : 宁波市高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 号 : 0184-2020-2022

审 核 类 型 : 年度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报告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市高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人	韩志军
认证证书编号	ISC-2020-0819	证书有效期	2025. 10. 27
监督审核次数	第一次	本次监督时间	2022年03月30日-31日上午
监督审核员姓名及确认号	吴素平ISC[S]0026	监督审核涉及的区域或部门	品质部、人事行政部 采购部、销售部 生产部 (生产车间)

二、监督审核内容:

1. 上次年度监督审核以来违反法律法规或重大事故的情况:

远程审核中,企业提供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里企业的全部信息,自上年监督审核以来,公司日常运行中生产、经营、安全、销售及行政管理方面,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问题或重大事故发生。

2.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情况:

2.1 内部审核的情况:远程审核中检查了企业提供的内审资料:企业每年进行一次内审,于2021年11月01日组织了公司测量体系内审工作,对公司的所有部门及生产车间进行了全要素的审核,对公司的所有部门及生产班组进行了全要素的审核,检查了内审计划、内审检查记录表、内审报告、内审不符合报告等记录规范,信息内容填写完整,测量管理体系开出二个次要不符合项,按规定时间进行了整改,已关闭。

2.2 管理评审情况:2021年12月10日进行了管理评审,会议由公司的总经理刘树群主持,根据管理评审内容的要求,各部门汇报了相应的评审输入工作完成情况,副部兼管代韩志军汇报了体系运行情况并作了评审总结报告,评审结论肯定了建立的测量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质量目标是适宜的,目前不需要更改,并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满足要求。

3.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企业对识别的重要测量过程进行了持续的控制,在初次审核以来的时间内,企业无新增重要测量过程,检查了已识别的关键测量过程:“可燃气体检测仪示值误差测量过程”

a) 计量要求的导出和验证:查可燃气体检测仪示值误差测量过程,计量要求导出方法正确,验证满足测量过程要求。详见附件《计量要求导出及验证记录表》

b) 测量不确定评定:查可燃气体检测仪示值误差测量过程,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正确。详见附件《测量不确定度评定记录》

c) 有效性确认:查可燃气体检测仪示值误差测量过程,采用比对法进行有效性确认,满足要求。详见附件《测量过程有效性确认记录》



d) 测量过程的控制：查可燃气体检测仪示值误差测量过程，编制了控制规范，对测量人员、测量设备、测量环境进行控制，满足要求。详见附件《测量过程控制抽查表》

e) 测量过程的监视：查可燃气体检测仪示值误差测量过程，采用统计技术进行控制和监视测量过程。详见《测量过程监视记录及控制图》

f) 测量设备的溯源：企业未建立最高标准，企业测量设备全部送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及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定校准，检定校准证书由品质部保存。抽查 6 份测量设备校准检定证书，溯源满足要求。详见《测量设备溯源检查表》

4. 能源管理情况：

企业主要耗能为电、水：2021 年 03 月份至 2022 年 02 月份耗水 29t, 耗电 45218kW.h, 合计耗能 5.56tce, 不是重点耗能企业，能源计量管理满足 GB17167-2006 标准要求。

5. 对认证审核时提出的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情况有表述：

初次审核中对企业外审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

1) 查品质部硫化氢气体分析仪出厂检验现场，所使用的计量技术规范 JIG 695-2019《硫化氢气体检测仪》未盖有受控章，查《文件发放/回收记录》上未登记该文件的发放签收信息，不符合 GB/T19022-2003 标准 6.2.1 条款要求。

企业采取的纠正措施：提供了 JIG 695-2019《硫化氢气体检测仪》文件的照片，已加盖了受控文件印章，为现行有效版本文件，满足要求。

2) 查生产部试验现场摆放的计量编号为型号为 MR789, 编号为 2017MR08239 的温湿度表，有停用标识，停用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查《测量设备台账》，该温湿度表的使用状态标注为“在用”，测量设备台账中管理状态与实际管理不相符。不符合 GB/T19022-2003 标准 6.3.1 条款要求

企业采取的纠正措施：提供的在用《测量设备台帐》中已无型号为 MR789, 编号为 2017MR08239 的此温湿度计，同时抽查了台帐中另一只编号 20072902, 型号 HM799 温湿度计，校准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满足要求。

上次审核确定的二个次要不符合项，经审核组本次远程审核，通过对纠正措施工作的实施、完成情况跟踪及有效性进行远程查验，确认采取措施有效。以上不符合项已整改完成，同意关闭。

6. 对投诉的处理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接到客户在产品质量、物料交接、能源、安全、现场管理等方面的投诉和纠纷。

7. 测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方面的有效性及持续的运作控制情况：

远程审核中，检查了 GP/CM《测量管理手册》规定了公司的测量管理体系管理方针及七项质量目标一致，有具体指标可测量，已分解至各部门，2021 年的质量目标由品质部按



照规定时间进行了统计、考核，都均能达标，符合 GB/T 19022-2003 标准要求，适应性、有效性及对持续运作的控制。

8. 对企业组织任何变更的审核：

企业的资质及机构的变更情况：

企业整体进行了搬迁，变更后地址：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晶源路 108 号 3 号楼 3 楼；

生产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晶源路 108 号 3 号楼 3 楼。

营业执照同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进行了变更。

企业的其他资质及认证范围均未变更。详见《认证信息确认表》

9.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引用的情况：

公司对标志的使用，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主要用于企业形象广告宣传及产品招投标。

10. 本次审核共出具一般不符合项一项，未发现严重的或系统性的不符合情况。

远程审核中检查了企业提供的《测量设备台帐》，抽查了其中的（ZR20180947、ZR20180933、ZR20180919）0-1.6MPa，1.6 级三只压力表未能提供压力表校准证书，未送检溯源，不符合 GB/T19022-2003 标准 7.3.2 条款要求。

11. 对企业申请的产品范围的销售合同的审核：

抽查了企业产品的销售合同，涵盖在企业申请的产品范围内，确认了企业对应的认证范围内的产品生产过程涉及有对应的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测量设备的配备均可满足该合同产品的生产和检验要求。

12. 对证书暂停的原因及针对证书暂停期间对企业体系运行及其他方面情况的确认：

企业因人员疏忽，未及时联系体系的年度监督，导致认证证书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暂停，在证书暂停期间，企业的测量体系运行正常；组织未发生重大变化，能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企业提供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里企业的全部信息，经确认无环境安全事故、无主管部门处罚、通报，国家对该企业质量、环境、安全监督无抽查不合格；未出现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审核组对企业运行情况的确认结论：恢复证书的使用。

三、监督审核结论意见(含需要说明的事项)：

通过 2022 年 03 月 30 日-31 日上午，对宁波市高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远程监督审核，验证了公司在上次年度监督审核以来，测量管理体系运作情况，公司领导重视体系运行和管理，体系文件得到有效实施，企业管理规范，检查了已识别的重要测量过程，测量过程受控、监视方法正确有效，重要测量人员能力受控，测量设备、测量环境、测量软件、测量记录及外部供方管理等各项工作。综上所述，审核组认为宁波市高品科技有限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22-2003 标准要求，



对体系运行具有持续的有效性、符合性予以肯定。建议报请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批准通过监督审核。

审核组组长 (签字):

审核组成员 (签字):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盖章)

